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請人 范國強即東霸鮮花禮儀用品店及東霸釣蝦場

相對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0,810元供擔保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420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之訴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4號(下稱原確定判決)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拆除如原確定判決附表說明欄所示土地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42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聲請人已提起再審之訴，本件若繼續執行，系爭地上物一經拆除，即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將造成聲請人不可逆之嚴重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爰請求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01 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02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3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
04 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
05 數額之依據。

06 三、經查，相對人執原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受
07 理後，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08 卷宗核閱無訛。另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
09 院以113年度再字第1號審理中乙情，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
10 確認無誤。若准予相對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勢將對聲請人財
11 產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期間所受損害，應係依該標的價額
13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為據。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價額
14 為新臺幣（下同）1,203,600元（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4號
15 第7頁），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為僅得上訴第二審之事件，參
16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通常程
17 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月，以
18 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利息損失約為270,810元（計
19 算式：1,203,600元×5%×4年6月=270,810元，四捨五入至整
20 數）。從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270,810元為適當，聲請
21 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22 制执行程序。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上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9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筱筑